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5-009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16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94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 人

最近一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 家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5,494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扬，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6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桂玉玲，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7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过 4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会英，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超过 15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年报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相关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公司 2024 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和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和公正，认真负责，表现出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因此，同意公司续聘中汇负责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续聘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丰富经验，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鉴证等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